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F100-03

修正案号: 39-1146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跳开开关接线座螺栓
- 二. 适用范围: 系列号为11390到11479所有F100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4-029(A)
- (2)FOKKER 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-20-001(1994.1.15 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F. 27MK. 50系列飞机生产过程中,发现安装在跳开开关面板上的一些跳开开关接线座螺栓太长。同样的螺栓安装在F100飞机跳开开关接线座上。在1991年到1993期间,两家零件制造厂(Texas Instruments公司和Mechanical Products公司)已经交货了这些不正确的螺栓。虽然使用时至今没有碰到问题,这种情况如果不采取措施,将引起破坏任何两排跳开关之间的绝缘屏蔽并可能导致跳火。由于这些型号的飞机可能存在或产生上述不安全因素,特颁发本适航指令,要求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按照FOKKER服务通告F100-20-001(1994.1.15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,一次性检查、更换任何会与绝缘屏蔽接触的接线座螺栓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3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3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557788-6126